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
购置公务用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

乙方：横山县大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该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:（产品技术参数详见标书清单）

序号	品目名称	原产地、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警用执勤执法车辆（警车）	深圳市、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比亚迪秦 PLUS、2026 款 DM-i 128KM 进取型	2026 款 DM-i 128KM 进取型	辆	6	99500.00	597000.00
备注：本报价包含新车费用，车辆购置税，保险费用，警灯费用，车身喷绘费用，车辆装潢费用，上户费。合计（小写：597000.00 元　　大写：伍拾玖万柒仟元整）							

中标总价格(大写)：伍拾玖万柒仟元整（￥597000.00 元）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产品所有权自货交甲方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在使用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供货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

四、交货地点：横山县大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甲方在合同签定之日，支付 40%定金给乙方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￥238500.00，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2、剩余款项甲方在所有产品验收合格、票证齐全后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包装及运输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，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，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调试，并承担一切安装运输费用。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技术保障

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八、人员培训

提供免费培训、人数、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（1）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（2）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3）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 三天 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，超过此期限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（4）合同内所列货物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、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、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其它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;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
3.本项目的文件、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	乙方：横山县大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生产路中段
邮编：719100	邮编：719000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2026.P23.	法人或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2-7618002	电话：0912-3357660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横山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账号：26055401040000352	账号：2610000309100025385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	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